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	m²	4518.05	
总建筑面积	m²	1146.78	
其中	地上总建筑面积	m²	940.98 计容
	配电装置楼	m²	810
	附属用房	m²	53.28
	消防水泵房	m²	77.7
	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	m²	205.8 不计容
容积率	/	0.21	
建筑密度	%	20.83	

X=4681086.952
Y=40426744.288

X=4681086.952
Y=40426822.869

X=4681016.244
Y=40426744.288

X=4681016.952
Y=40426794.288

1.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绘制；
2. 图注尺寸单位为米, 图中所示坐标体系为CGCS2000坐标系, 所标注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3. 本图建筑高度表示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。机房、水箱间等辅助用房, 不计入本图建筑高度内。图中F表示建筑层数。
4.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(1)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.0m;
 - (2)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;
 - (3)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;
 - (4) 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;
 - (5) 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%。

图例

用地红线

建筑控制线

围墙中心线

拟建建筑

H=17.85m

建筑高度

17F

建筑层数

出入口